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6日



别克品牌授权销售合同

汽车销售合同

本汽车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

一、概述

1. 本合同由买方在卖方经协商后共同签订，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2. 买卖双方信息：

买方	中国共产党祁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话	4512567	联系人	崔璨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 新兴路 548 号		
E-mail			
卖方	黄山惠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595528	联系人	张建洪
地址	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60 号 (汽车贸易中心)	邮编	245000
E-mail			

二、车型、选装件配置价格、相关费用及本合同总金额：

车辆名称和规格	市场指导价	销售价	数量	总价
GL8 公务舱 颜色：琥珀色	¥232900 元	¥209800 元	壹台	¥209800 元
-----	-----	-----	-----	-----
车辆总金额计：	-----			
合计总金额计	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 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 交货地点： 黄山惠风 4S 店

2、 交货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自提自运。

(2)卖方送货上门，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____

四、 付款

1、 支付时间为以下第1项：

(1)买方在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买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并在交货当天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余下部分。

2、 支付方式:买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应付款项以本款第（ 5 ）项方式支付至卖方下述账户：

(1)电汇(2)支票(3)现金(4)银行汇票(5)银行划款

收款人：黄山惠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山市建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34001695608052501493

税号：91341000769027560W

3、 支付日期为卖方账户显示收到应收货款的日期，卖方将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买方在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五、 税费

买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应由其支付的税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六、 提货和验收

1、 买方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并验收。

2、 车辆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进行。买方对所购汽车的外观、品种、花色、规格等有异议的应在验车当场提出，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3、 验车完成后，买方将签署验车交接单。

七、 随车交付的文件

卖方销售顾问在将车辆交付给买方时将同时交付如下文件各一份：

1、 产品合格证

- 2、 用户手册
- 3、 汽车操作指南
- 4、 保养及保养手册
- 5、 购车发票

八、双方保证

1、 卖方保证

- (1)卖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买方交付车辆，并协助买方做好提货和验收工作。
- (2)卖方保证买方所购车辆均为新车，在交付前已做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车辆路程表的公里数为50公里且符合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 (3)卖方保证将按照“保养及保修手册”、“用户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约定提供整车质量保证和相关售后服务，上述售后服务将由 SGM 汽车有限公司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按手册的规定执行。

2、 买方保证

- (1)买方是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买方不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
- (2)买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卖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买方承担。
- (3)买方无权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的徽章、商标等标志。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十、双方的违约

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则该方严重违约，除非该

等违约是因为上文第 9 条项下的不可抗力造成。

如果卖方交付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使用，根据三包法规定进行善后。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未违约方应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并且寻求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它补救，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对其他方的任何间接、附带、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

十一、一般规定

1、转让：

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的第三方。

2、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以尽可能用符合原来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的条款。

4、争议解决：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5、全部合同：

本合同及双方明示的合同附件构成买卖双方达成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与本合同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进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二方于页首之日共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买方（公章）：中国共产党祁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镇新兴路 548 号

电话：451256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卖方（公章）：黄山惠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60 号（汽车贸易中心）

电话：13905595528

开户银行：黄山市建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01695608052501493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